

#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

## ——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5年前的秋天,习近平主席西行哈萨克斯坦、南下印度尼西亚,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倡议。5年来这一重大倡议,顺应了世界大势和时代要求,顺应了各国加快发展的共同愿望,引起越来越多国家热烈响应。

在8月27日召开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显著成就,科学分析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

深走实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为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指明了前进方向。

5年携手并进,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截至目前,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范围自亚欧大陆拓展至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地区。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大幅提升了我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国开放空间从沿海、沿江向内陆、沿边延伸,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

互济的开放新格局;我们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60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0多万个就业岗位,我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正如国际人士所指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对整个世界的发展、合作都意义重大。

5年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作出新贡献。从坚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到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再到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

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建设跨越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明,是一个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是各方共同打造的全球公共产品。实践充分证明,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今天,“一带一路”建设把参与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让各国人民更好共享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共建“一带一路”正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国办印发《意见》  
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提出以下明确要求:

### 1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要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政府补贴等政策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 2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要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要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落实政府责任。要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

### 3 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要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要全面提升使用绩效,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要全面增强管理能力,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 新个税法呼之欲出,百姓收入影响几何? ——聚焦修改个税法决定草案

历经今年6月初审和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7万多人参与、提交意见超过13万条——个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大修牵动全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关切,草案二审相比一审有何看点?释放出怎样的改革信号?

### H 新闻分析

## 个税法第七次大修,带给亿万纳税人的远不止减税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决定草案聚焦的不再是简单的减除费用标准,而是历史性开启我国个税制度由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的转变,未来带给亿万名纳税人的影响将远不止减税。

“综合征税”,无疑是此次个税法修正的关键词。

如决定草案中,首次出现的“综合所得”,将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综合征税;但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

相比分类征税,综合征税更显公平。举例说,小张每月收入5000元,但来源只有工资、薪金渠道,现行税制下不考虑“三险一金”扣除,需缴纳45元个税;小李每月收入也有5000元,但来自多个渠道,包括3000元工资、800元劳务报酬、600元房租和400元稿酬,在现行分类税制下则不需要缴纳个税。

不仅如此,专项附加扣除的引入,将为个税缴纳贴上“个性化”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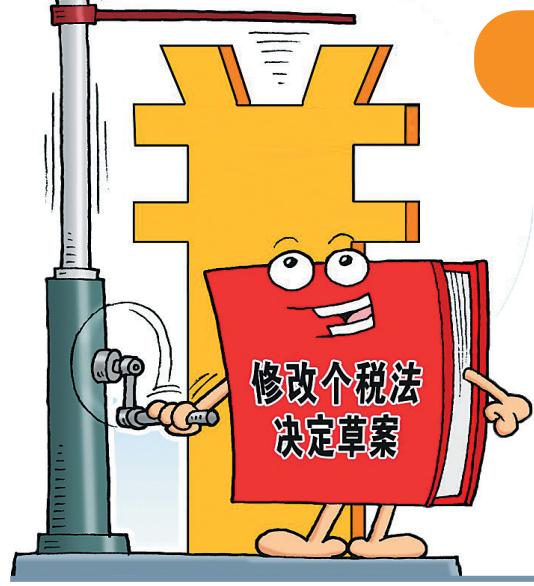
教育孩子、赡养老人、在职深造、治疗大病、买房或租房部分支出……根据决定草案,生活中这些必要开支都有望在申报个税时抵扣。相比原先主要依靠单位代扣代缴的日子,今后缴纳个税可能每个人都将会有份“个性化”账单。

围绕个税法修正案草案的众多意见中,有不少集中在专项附加扣除这个新概念。“孩子上培训班一年上万元能抵扣吗”“赡养老人费用如何界定”“房屋租金一年能抵扣多少”……一个个问题道出了纳税人的关切,随着后续实施细则的不断推出,也将倒逼关系百姓福祉的社会政策不断完善。

根据决定草案,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缴税方式上也将有很大变化,现有的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为主的模式将变为平时预扣预缴,年终汇总申报、多退少补的模式。

伴随着个税改革的深化,建立与未来综合所得税制相适应的自然人纳税申报制度将是未来必须面对的全新挑战,并将倒逼税务机关不断提高征管水平,给纳税人带来更多纳税便利。只有向着既定目标不断深化改革举措,才能更好回应民众期盼,让更公平的税制结构助推中国经济更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 个税法决定草案拟分两步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本版制图/孙发强

### A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5000元 综合多项因素 今后将适时调整

对纳税人而言,缴纳个税最期盼每月能多些减税。各方意见中,有不少声音希望在一审稿基础上,“起征点”还能再提高点。

和一审稿草案相比,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6万元(每月5000元)计算。

每月5000元标准从何而来?如何看待此次“起征点”上调?

据介绍,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依据城镇居民的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水平、劳动力负担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三大要素测算。5000元涵盖了2018年基本消费支出,还考虑了一定的前瞻性。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对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作说明时曾指出,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他指出,应综合分析减税效应,而不是仅仅盯在“起征点”上。“个税改革目的是要更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让低收入者少缴税、高收入者多缴税,税负才更公平。”

此次修法迈出我国个税转向综合征税的重要一步,给工薪阶层减负的关键要素不再只是“起征点”。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刘怡也表示,根据草案,“起征点”提高的同时,引入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并扩大适用低税率范围。几项措施综合施策,给普通工薪阶层带来的减负力度远超单纯上调“起征点”。

记者以月入1万元测算,扣除35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再按2000

元左右扣除“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扣除费用,在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情况下,现有税制下每月需缴纳345元个税;

改革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拟至每月5000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继续保留的同时,低档税率级距拉大,纳税人只需缴纳90元,降幅超过70%。如果加上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额实际高于每月5000元,减负力度会更大。

此外,个税“起征点”是动态调整的,此次不调不意味着后续不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起征点”问题还会结合逐步扩大综合征税范围、完善费用扣除、优化税率结构等改革进程统筹考虑。

### B 赠养老人支出可抵税 专项附加扣除细则抓紧制定中

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看似专业的术语和每个人息息相关,也是个税法第七次大修的一个亮点。

根据草案一审稿,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决定草案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赡养老人支出,扩充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为更好维护法律权威,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综合多方意见后表示,允许赡养老人支出税前扣除,旨在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

据了解,为更好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类似的扣除。

此次个税法大修无疑是我国第

一次在个税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相比政策本身,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具体如何落地更受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院所长李万甫说,草案将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在税法中明确,体现了税收要素法定的精神。下一步应通过法律授权,在实施条例中尽早明确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确保税法更规范公平,真正惠及百姓。

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抓紧完善细化政策,初步考虑在标准制定上要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因素,但公平起见,将主要采取限额或定额扣除办法,而非据实扣除,并在政策设计上尽量考虑今后个体报税的便利化,尽量减少单一收入来源的纳税人自主申报。

### C 45%最高税率维持不变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

13万多条意见中,有不少关注修改后的个税税率,其中45%的最高税率是否下调也成为意见焦点之一。有声音认为最高税率偏高,不利于高端人才引进,甚至反而强化了高收入人群的避税动机,典型方式就是“钱在企业,少拿工资”。

此次决定草案沿用了草案一审稿的内容,维持3%到45%的新税率级距不变。

“累进税率表中最高边际税率决定着对纳税人高收入段的调节

力度,这个税率越高,越有利于社会的收入分配公平。”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朱青说,考虑到近些年来一直较高的基尼系数,决定草案维持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不变,体现了国家借助个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决心。

朱青介绍,目前国际上个人所得

税(中央和地方)边际税率比我国低的国家有,但高的也有。如2017年经合组织国家35个成员国中,个税最高税率高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

的就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日本、荷兰等多个国家。

朱青认为,关键是一个国家应依据本国国情,按照自己对公平和效率的偏好合理确定最高边际税率,让税收的公平与效率达到一种理想的平衡。

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决定草案拟扩

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说,税率级距调整后,绝大多数按月领工资的纳税人,实际税负都会下降。收入越少的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较多的减税幅度较小,但实际减税的钱并不少。对部分高收入人群,工薪所得往往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关键要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维持一定的税收调节力度,进而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

韩洁 郁琼源 梁晓飞)

## 中宣部追授杨雪峰“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央宣传部27日向全社会发布杨雪峰先进事迹,追授他“时代楷模”称号。

杨雪峰生前是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交巡警支队船公巡大队副大队长。他从警21年,始终扎根基层,不怕工作辛苦,不嫌岗位偏远,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他认真履职尽责,苦练业务本领,执行急难险重任务,总是以身作则、冲锋在前。2018年2月18日,杨雪峰在执行春运交通安全保卫任务中突遭暴力袭击,与犯罪嫌疑人英勇搏斗,因伤势过重英勇牺牲,年仅41岁。杨雪峰曾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2次,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 H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贺英:利剑能挡百万师



贺英画像(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